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至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宏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931,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30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425%。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204,800,000 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227,805 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572,195 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942,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1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5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988,9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20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3,921,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3,921,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3,921,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3,921,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3,921,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921,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96%；反对 1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3,921,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9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280%；弃权 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4%。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921,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96%；反对 1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马锐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